联合国 A/61/46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苏丹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

摘要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萨马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在该决定中，理事会决定作为特例将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任务和任务执行人的期限延长一年。

人权理事会第 2005/82 号决议确定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报告员西玛·萨马尔于 2005 年 10 月访问了苏丹，并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做了口头发言。她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首次报告（E/CN.4/2006/111）。本报告叙述了她分别于 2006 年 3 月和 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访问苏丹的情况。

特别报告员报告，《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速度缓慢，缺乏改革以及目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都对巩固苏丹的和平构成威胁。她根据任务规定，特别提到安全部门缺乏改革、法律框架和问责制等方面。她强调了透明度以及同广泛社会阶层、尤其是相关的专业团体进行协商的重要性，从而树立对程序的公正性和效果的信心，并确保各项改革有效地解决受害者及广大社会的实际需求。

她报告了自民族团结政府同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于 2006 年 5 月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以来达尔富尔的局势，该协议平息了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和暴力。由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反映最近的事态发展。

于并非所有派系都签署了该协议，签字方和未签字方之间的暴力升级。她报告，与民族团结政府结盟的民兵以及反叛团体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未受到惩罚。她警告如果民族团结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却不采取行动防止再对平民进行的攻击，局势将进一步恶化。她关切地指出，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空间正在消失，人权维护者正成为攻击的目标。此外，她简要地报告了该国不同地区的人权状况。她对侵犯生活在喀土穆周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情况以及苏丹东部和南部的局势，表示了关切。苏丹南部的局势正逐步改善，但特别是在乡村地区仍缺乏安全，因为非法武装团伙和民兵侵犯人权却不受惩罚。

特别报告员尤其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并敦促所有其他方面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保护平民的义务，否则恐将因这种行为而承担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刑事责任。特别报告员敦促民族团结政府找到非暴力方法，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促进苏丹的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基础上，解决该国的冲突。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4
一.	导言	1-6	5
二.	一般情况	7-30	6
	A. 国际法律框架	7-9	6
	B. 国家框架、机构和改革	10-23	6
	C.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	24-30	9
三.	苏丹北部	31-38	10
四.	苏丹东部	39-44	12
五.	达尔富尔	45-69	13
六.	苏丹南部	70-77	17
七.	结论和建议	78-85	18

缩略语

人权咨询理事会	人权咨询理事会
非盟特派团	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和平协定	全面和平协定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全国人权委员会	全国人权委员会
境内流离失所者	境内流离失所者
临时宪法	国家临时宪法
正义运动	正义与平等运动
上帝军	上帝抵抗军
宪法审议委	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
苏丹武装部队	苏丹武装部队
解运/解放军	苏丹解放运动和苏丹解放军
苏人解	苏丹人民解放军
联苏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确定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为一年，请特别报告员监测苏丹的人权状况并向人权委员会（现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西玛·萨马尔于 2005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将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的任务和任务执行人的期限延长一年。

2. 我于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访问苏丹后为人权委员会草拟的报告（E/CN.4/2006/111），将提交给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

3. 本报告叙述我第二次和第三次访问苏丹的情况，涵盖 2006 年 3 月至 8 月这段期间。

4. 我在 2006 年 3 月访问喀土穆期间，会晤了外交部国务部长、司法部长、内政部副部长、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代理局长和副局长、人权咨询理事会报告员、人道主义事务部长、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股股长、财政部副部长、总统府国务部长、民间社会代表、议员、政党代表、达尔富尔阿拉伯部落首领以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代表。我还访问了朱巴，在那里会晤了苏丹南部政府代表、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长、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委员会、苏丹南部立法议会两性平等和社会福利委员会、民间社会代表以及联苏特派团代表，并访问了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临时收容中心。

5. 我在 8 月访问喀土穆期间，会晤了外交部长、苏丹总统高级助理、人权咨询理事会报告员、人道主义事务主任专员、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股股长、国家议会人权委员会主任、民间社会代表、联苏特派团和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特派团）代表。我还访问了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我访问了北达尔富尔州的法希尔，在那里会晤了副省长和其他当地官员、民间社会代表、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领袖、以及非盟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代表。在西达尔富尔州的戈内伊纳，我会晤了副省长、首席大法官、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局长、警察局长、国家检察官、民间社会代表、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领袖、国际非政府组织、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6. 我要感谢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部政府、尤其是人权咨询理事会为我对该国的访问提供便利。我还要感谢联苏特派团人权部门在我访问期间提供了支持。我还要感谢所有抽时间向我介绍该国人权状况的人，特别是向我讲述他们个人经历的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我赞扬苏丹人权维护者所做的工作，感谢国际机构为进一步保护人权并向需要帮助的弱势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做的工作。

二. 一般情况

A. 国际法律框架

7. 苏丹是若干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 1926 年《禁奴公约》。苏丹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最近按照该《任择议定书》提交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初步报告。苏丹还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的缔约国。按照这些条约，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其管辖内人民的人权。苏丹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签署国，因此受规约约束，不得从事破坏规约目的和宗旨的活动。

8. 苏丹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苏丹没有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3 月，人权咨询理事会告诉我，它已经建议苏丹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且苏丹正在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 苏丹和冲突其他各方还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约束，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2006 年，苏丹还加入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苏丹和参与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除了受条约法律的约束，还受国际人道主义法惯例的约束。这些惯例包括：保护平民免受危及生命和人身的暴力；禁止针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禁止威胁平民的攻击；采取预防措施，将因攻击造成的意外损失和伤害降至最低；确保在攻击军事目标时，与预期军事效果相比，对平民造成的意外损失不能不成比例，并且禁止抢掠行为。

B. 国家框架、机构和改革

10. 2005 年签订《全面和平协定》、《国家临时宪法》和《苏丹南部临时宪法》是苏丹承诺结束一段人权受侵犯的历史的分水岭，并带来了对变革的希望和期待。但是，改革进程并不透明。《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包括使国家立法与《国家临时宪法》以及国际人权标准一致的工作，屡次出现延迟，造成失望情绪，并使人们丧失对各个党派和进程的公正性的信心。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经执行了《全面和平协定》的一些安全规定。从苏丹南部调遣苏丹武装部队的工作基本按预定计划进行，并且 7 月 4 日，苏丹人民解放军从苏丹东部调遣完毕。停火事务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等《全面和平协定》的安全机制基本按预定计划运作，对违反事件进行调查并通过讨论解决冲突。但是，将其他武装团体并入国家正规部队的工作和联合统一部队的组建工作，以及《全面和平协定》关于权力和财富分享规定的执行工作，都落后于

预定计划。南北边境划界一直存有争议。由于国会党不接受阿卜耶伊边境委员会报告，因此在执行阿卜耶伊议定书方面没有任何进展。由于未能任命本地执行委员会或阿卜耶伊地区委员会，阿卜耶伊人民仍一般没有正规的警察、公共卫生以及医疗服务。阿卜耶伊仍然是衡量《全面和平协定》执行工作的一个标准，也是暴力事件的“热点”。

12. 我问及有关使国家法律与《国家临时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一致的工作情况。这项工作是民主过渡和加强人权保护的优先事项。3 月，我获悉有 63 部法律需要审查。但是《全面和平协定》所要求的立法改革议程落后于预定计划，令人担忧。《国家临时宪法》已通过了一年多，仍在实行违背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只有志愿工作组织法案[1] 和全国人权委员会法案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从 4 月到 7 月举行的国民议会在重要的人权保护法律改革方面，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国家安全法》、《武装部队法》、《新闻出版法》和《警察部队法》，没有取得进展。我从政府得知，目前正在起草法案，供国民议会下届会议对这些法律进行改革。我强烈建议，公开征求公众对这些法案的意见，并立即与社会各界，特别是专业团体，举行协商，确保所拟议的改革能够有效地应对受害者和整个社会的实际需求。

13. 在这方面，国民议会常设人权委员会以及立法和人道主义事务委员会在为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营造讨论空间的工作中发挥了开拓作用。例如，就刑法和为更有效起诉强奸罪而拟订的修正案展开了辩论。我从当局得知，加强妇女权利保护的法案将提交给议会 10 月的会议，但是我没有看到这些草案。我希望，能够征求法律工作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确保刑事法律框架的改革能够针对受害者的需求，并改善妇女得到公正审判的状况。

14. 设立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所必需的立法尚待完成。已经设立的委员会没有运作，例如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自 2006 年 1 月 7 日重新成立以来没有举行过会议。[2] 根据收到的信息，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将于 9 月 18 日举行下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权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土地委员会的法案草案以及政党法和公务员制度法都是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要优先审议的事项。

15. 若干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人权咨询理事会和联苏特派团 5 月就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问题主办的协商讨论会，并呼吁就有关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提出修正案。我对与民间社会开展的对话表示欢迎，并鼓励政府、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和国民议会继续就其他法案征求公众意见。

[1] 通过后成为人道主义和志愿工作组织法（2006 年 3 月）。

[2] 定期更新的资料见《全面和平协定监测员》，每月报告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www.unmis.org。

16. 《全面和平协定》和《国家临时宪法》为安全部门构想了广泛的改革措施，呼吁成立新的国家安全局，着重于“提供意见、信息收集和分析”，而不是逮捕和拘留。我于 3 月会见了国家情报安全局的代理局长和副局长，对改革工作延迟执行以及继续发生违法情况表示关切。他们承认，的确出现了延迟，但是向我保证，他们将致力于以民主的方式改革该局并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他们表示，正在尽力在国家安全与个人权利和自由之间达成平衡。该局重新征募了一些人运成员，使该局更具代表性。他们告诉我，正在起草法律，下一步就是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尽管当局告知我这些情况，但是并没有开展任何重大的改革，没有任何法案向公众征求意见，并且国家情报安全局的人员继续在侵犯人权。文件记录了苏丹安全部门成员多起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虐待以及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的行为，并且他们没有因此受到惩罚。

17. 3 月，人权咨询理事会向我介绍了将侵犯人权者送交法院审判的情况。我收到一份清单，列有从 2005 年 1 月到 10 月期间向当局举报在达尔富尔发生的 29 起强奸案，目前正在调查这些案件。我还收到一份 15 个警察和军官的名单，已经取消了他们的豁免权，并对他们在 1991 年至 2003 年之间所犯罪行提出起诉。我了解到各部落之间的《哈玛达和解协定》，并得知已经取消了国家安全局人员的豁免权。我还收到关于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报告。

18. 在好消息方面，我得知，2006 年 4 月 26 日，喀土穆 Bahri 的特别法庭将被控于 2004 年 9 月发动未遂政变的剩余 10 名被告无罪释放。审判法官在宣布无罪裁决时认为，供词是以酷刑逼供的方式获得，因此不可靠，不能作为不利于被告的证据采纳。

19. 我在 8 月得知，在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订后，有 23 名与冲突有关的政治犯获释。政府告知我，已经制定了一个关于在达尔富尔恢复稳定和保护平民的计划，以及一个关于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框架下解除金戈威德民兵武装的计划。

20. 内政部承认，监狱系统经费不足，人满为患。我得知，新预算为监狱部门增加了经费，并且正在恩图曼修建一所监狱，能够容纳 15 000 至 16 000 名拘押犯。

21. 尽管按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应该最迟于 2005 年 7 月将所有前参战方的儿童兵复员，但是秘书长最近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662）称，在苏丹南部琼莱州，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武装部队以及所谓的白军和其他民兵组织组成的保乡团仍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在达尔富尔地区，尽管已经签订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更早的停火协议，估计 5 月到 7 月期间估计仍有数以千记的儿童参与冲突。

22. 2005 年 11 月，政府在达尔富尔发起了打击针对妇女暴力的行动计划，并设立了州委员会，负责监督计划的执行工作。据称，按照计划向达尔富尔新派遣了

女性警察。在司法部下成立了打击针对妇女暴力处，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将此工作制度化。该处在三个达尔富尔州又设立了咨询处，负责支持各州委员会打击针对妇女暴力的工作。北达尔富尔的州委员会有三个来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女性成员。目前各州委员会的运行不稳定。虽然已经提供更方便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处理在达尔富尔的强奸事件所造成的后果，但是在预防和追究责任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多。

23. 强奸事件通常不向警方报告，而且即使受害者能够站出来，她们的案件也很少得到起诉。达尔富尔的情况普遍如此，这主要是因为警方不能及时有效地展开调查，并且（或者）检方不愿进行调查。但是，最近从两起案件来看，司法部门呈现出好转的迹象，并且应鼓励进一步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5 月 3 日，朱奈纳一般法庭裁定，中央后备警察部队的一名警察强奸一名 10 岁女孩的罪名成立。这虽然经过了若干拖延，但毕竟是值得欢迎的进展。将强奸受害者定罪仍然是达尔富尔的一个问题。我对法希尔一般高级法院 2005 年 11 月作出的裁决表示欢迎，该裁决将一名被控犯有通奸罪的妇女无罪释放。这名妇女被穿制服的武装人员强奸，并因而怀孕。她没有将被强奸的事情向警方报告。她在孩子出生后试图弃掉这个孩子。有人向警方举报，因而她受到通奸和谋杀未遂的指控。

C.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

24.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空间正在消失。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对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反对派政党成员的镇压，使人触目惊心。

25. 新的人道主义和志愿工作组织法（通常称为非政府组织法）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签署成为正式法律。从好的方面来看，就该法案征求过意见，并且国民议会对该法案作了一些小的改进，但还是令人担心。据称，当局利用该法削减了有关人权的工作。2006 年 5 月 27 日，五个非政府组织向宪法法院提交请愿书，质疑该法的合宪性，并要求在法庭就此事作出裁决前暂时停止实行该法。请愿书称，该法侵犯了《国家临时宪法》规定的结社自由，对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加以不合理的限制。请愿书援引了该法的多个条款，包括第 7.1 条(对项目的部级批准)、第 7.2 条(对供资的批准)、第 11 条(许可证续期)。请愿书还称，该法违反了《国家临时宪法》第 139 条、第 149 条和第 195 条（关于收入来源、赠款和对国家政府、苏丹南部政府和州政府的外国援助）。6 月 6 日举行了初步听证会，法院受理了该请愿书，但是随后的延迟引起了关注。

26. 我关切的是，当局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标准。根据国际标准，任何人都有权独自或与他人联合推动和争取保护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3] 例如，8 月份为 5 名在反对《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示威中被捕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辩

[3] 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护的律师被控诽谤、提供虚假信息和威胁国家安全。应国家安全局的要求开始调查，安全局向尼亚拉的检察官办公室投诉。

27. 记者继续被当局传唤，并且当他们发表批评政府当局或国家安全部门的文章时就会受到骚扰。

28. 和平示威曾被暴力驱散，示威者被逮捕和拘留。例如，8 月 30 日在喀土穆，一次由反对党、工会和民间社会团体组成的联盟为抗议近期食糖和汽油涨价而发起的和平示威活动被警察和国家安全局暴力驱散。在游行一开始，示威人群几乎立刻受到催泪瓦斯的攻击。警察和国家安全人员毒打了大批示威者，包括妇女和老人。据称，一人因吸入催泪瓦斯致死，还有几人受伤。在事件过程中至少有 80 人被捕，包括喀土穆大学的 13 名学生。据这些被逮捕的人报告，他们在逮捕和警察拘留所都受到骚扰并被残暴地殴打。同一天，恩图曼成群的学生被警察用催泪瓦斯驱散。

29. 在示威之前，为防止反对党领袖及他人参加集会，已经逮捕了一批人。8 月 29 日，4 名反对党成员在晚间被捕。8 月 30 日，一名组织者在市中心被捕，同时预备役军队进入喀土穆大学，阻止学生参加示威。据称，有两名讲师和一名学生被捕。

30. 在被捕人员中，从 8 月 31 日到 9 月 2 日大约有 40 人被送上法庭，其余人员都没有被起诉而释放。据称，许多被告是无罪释放的，但是至少有 21 人被判破坏公共秩序罪。据称，在审判期间发生了违背公正审判保证措施的情况，特别是获得辩护律师的权利、陈述自己案情和盘问证人的权利以及无罪推定的权利。另外，有人指称，检方编造证据，并且特别是三名法官未能公正地对待被告。目前有 20 个辩护律师正在草拟给司法部门负责人的投诉书，以提出这些问题并请求对三名法官的判决进行审查。如果这个请求被拒绝或不予受理，律师们打算将此问题提交宪法法院。

三. 苏丹北部

31. 约有 200 万名由于冲突而逃离家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目前居住在喀土穆市内及周边地区的营地和非正规居住区。大部分境内流离失所者来自苏丹南部，一小部分来自达尔富尔和苏丹其他地区。这些人是喀土穆居民当中边缘化程度最深的。他们贫穷，受到怀疑，使得他们成为警察施暴的首要目标，施暴手段之一是敲诈。一旦警察施加淫威，这些受害者往往求助无门。

32. 2005 年 5 月 18 日，警察试图驱逐 Soba Aradi 一带的居民，将其迁往他处，并在事先未经警告或协商的情况下拆毁了他们的住房。政府资料显示，有 4 名居民和 15 名警察在这场冲突中丧生。次日，超过 600 名前 Soba Aradi 居民被逮捕，分别关押在不同的警察局，并遭到毒打。至少有一名被拘押者死于狱中。2005

年 6 月中旬，大部分被拘押者未经起诉获释，但约有 160 人仍被拘押。此外，警方还逮捕了代表这些被拘押者的辩护律师之一。6 月至 7 月，59 名被拘押者被控暴动，包括 6 名儿童在内的 31 人被判有罪。成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儿童则被判处 20 记鞭刑。今年 3 月开始审判 137 名被告，这些人最初均被控犯有谋杀罪。2006 年 6 月和 8 月，喀土穆刑事法院由于缺乏证据，驳回对其中 62 人的起诉（1991 年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这是一项积极的发展变化。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人在人满为患的 Kober 监狱和 Dar El Thoba 监狱被关押了一年。

33. 2006 年 4 月至 7 月间，警察定期进入喀土穆周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棚户区和安置地区搜查酿造私酒者，因此多次侵犯人权。我收到报告指出，警察在搜查过程中进行恐吓、敲诈、骚扰、人身攻击和性攻击、以及其他虐待。警察在搜查住房和审前羁押期间还进行性虐待。警方在一次例行查酒行动中行为不当，可能是造成 El Fateh 棚户区居民在 7 月 27 日发生暴动的原因之一。警方对此的回应是在 7 月 29 日再次搜查，在行动当中过度使用武力，放火焚烧店铺和简易棚帐，殴打平民，并且逮捕了 35 人。对被捕者的审判过程是否符合基本的公平审判标准，令人怀疑，因为诉讼程序往往很仓促，被告没有机会详细陈述自己的案情或是召证人作证。警官提出的证据总是被采信。

34. 8 月 16 日，开始拆除杰济拉省 Dar Assalam 棚户区（喀土穆以南 43 公里）。当地居民报告说，军队于凌晨 4 时携带推土机到达现场，开始拆除工作。武装警察和特种部队在现场严密布防，动用了坦克和架起机枪的汽车，整个地区被封锁。使用了催泪瓦斯，导致多人受伤，一些人伤势严重，四人伤重死亡，死者当中包括儿童。8 月 17 日，我访问该地，证实约有居民 12 000 人的这片营地在 24 小时之内成为一片瓦砾。当局提供卡车运送居民及其财物迁至新的居住地，并在当地为登记者提供一些塑料布。

35. 强制迁移违反了当地政府和 Dar Assalam 社区委员会在 2006 年 1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文件规定，同意搬迁的条件是双方商定适当的地点，为居民提供水、教育、卫生和安全服务，并向居民颁发土地所有证。一项调查发现新居住地的土壤受到附近多家化工厂的废料污染，受影响社区因此强烈质疑该地是否适宜居住。

36. 我得知，在 8 月 15 日，也就是强制迁移的前一天，包括委员会主席和一名杰济拉省立法委员会委员在内的 13 名 Dar Assalam 居民被警方逮捕并遭受严重虐待。他们于六天之后被保释出狱。其中一人报告受伤，但由于警方拒绝出具标准医疗单据，使其无法接受治疗，同时也无法向警方提起诉讼。此外，还有 15 人在搬迁过程当中被捕，稍后获释。一家全国性报纸的两名记者前往 Dar Assalam 采访当地居民并在当地拍照，他们在 8 月 16 日遭警方逮捕，并遭受虐待。国际社会针对业经证实的药品及住所紧急需求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但截至 9 月 11 日，苏丹当局仍拒绝接受这些援助。

37. 阿姆里地区（北部省）的洪灾使得多达 2 723 户家庭被迫疏散。麦罗维大坝的修建工程影响到三个社区，一名政府代表在 2006 年 8 月 6 日警告其中的阿姆里社区居民，威胁他们必须在 2006 年 8 月 12 日之前疏散。这些流离失所的家庭得不到住所、食物和药品。当局禁止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记者进入这一地区。

38. 政府似乎忽视了根据国际人权法对于上述社区应承担的义务。《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的原则 8 规定：“执行迁移的时候，不得侵犯被迁移者享受生命、尊严、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关于驱逐问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7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缔约国应保证在执行任何驱逐行动之前，特别是当这种驱逐行动涉及到众多人口时，必须首先同受影响者进行磋商，探讨所有可行的备选方法，以便避免、或尽可能减少使用强迫手段”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5 规定，假如使用武力不可避免，执法人员必须“根据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对使用武力和火器及采取行动保持克制”。

四. 苏丹东部

39. 苏丹东部的多个政党和武装运动抗议中央政府对其一贯采取明显的排挤做法。其中两个最大的党派是巴杰大会和“自由雄狮”，前者代表约 240 万巴杰人，后者的成员主要来自赖沙伊代部落。这两个派别以及其他一些规模较小的党派最终合并成立了拥有武装部队的政党联盟——东部阵线。

40. 3 月，我在喀土穆会晤了来自苏丹东部地区的代表，他们对这一地区缺乏公正和问责制表示关切。2005 年 1 月 29 日，苏丹港发生屠杀事件，21 人遇难，48 人受伤。至今仍没有查清凶手身份，也没能将其绳之以法。关于此次事件的政府报告没用公开。据说，当局正在向受害者的家人施加压力，迫使其接受庭外解决方案。苏丹东部地区的代表坚持认为，一定要揭露真相，伸张正义。

41. 此外，这些代表还提醒我注意，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据称多次遭到侵犯。东部地区历来不发达，贫困现象普遍，大量人口处于社会边缘。民众的营养状况、对于处境最为不利者的支持、以及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这方面的机会，都是值得关注的问题。6 月中旬左右，当地政府限制联合国人员前往这一地区，严重影响到为贫困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服务。

42. 苏丹东部地区正在实施紧急状态法，限制组织和平示威游行，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可能性也受到影响。

43. 2006 年 3 月初，巴杰大会的三名成员在自己家中被国家安全局逮捕。4 月 3 日和 4 日，又有五名巴杰大会成员被捕，但于 4 月 6 日获释。3 月 27 日，巴杰大会在卡萨拉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办事处门前举行和平静坐示威，抗议其三名成员遭到持续拘押以及卡萨拉安全官员对于其成员的普遍骚扰。五人的被捕似乎与此次静坐事件有关。

44. 2006 年 6 月 19 日，政府和东部阵线在厄立特里亚的阿斯马拉签署了解决东部冲突原则宣言。我希望和平谈判最终能够公正、平等地解决冲突。

五. 达尔富尔

45. 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的米尼·米纳维派于 2006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以阿卜杜勒·瓦希德·穆罕默德·努尔为首的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的另一派和以哈利勒·易卜拉欣为首的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声称协议没有满足他们的要求，因此拒绝签署。签署和平协议在达尔富尔和喀土穆最初引起的主要反应是抗议与示威活动。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拒绝《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声称协议没有代表大多数人民的意愿。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反协议情绪也导致了对非盟特派团人员与财产的攻击，迫使非盟特派团减少其在很多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员。

46.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权力分享、财富分享、全面停火、最后的安全安排以及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8 月 7 日，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的米尼·米纳维宣誓就职成为总统高级助理（苏丹民族团结政府位列第四的职位）以及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主席，负责监督《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许多条款的执行。[4]

47. 在我 8 月与总统高级助理举行会议期间，他解释说，许多联合机制正在制定过程中，以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安全安排也在筹备中。他指出，他正在呼吁其他反叛派别加入协定，并正在设法满足它们的要求。

48. 政府的稳定与和平计划中包含一些积极因素，但是，违反《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条款，计划部署 10 500 人的苏丹部队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军事手段不可能解决这一冲突，增加军事干预只会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49. 根据政府的武装民兵解散和解除武装计划，6 月 23 日在南达尔富尔州举行了一次解除武装演习。非盟特派团确认金戈威德已经将 128 件武器移交给了部署在尼亚拉西北 80 公里处的苏丹武装部队的一个旅。但是，对金戈威德还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与指挥民兵的部族领袖也缺乏建设性的来往，使得解除武装倡议还依然存在争议。与此同时，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民兵团伙依然逍遥法外。它们攻击村庄，偷盗牲畜，骚扰境内流离失所者。停火委员会依然处于瘫痪状态，许多违反停火协定的行为没有处理。

50. 北达尔富尔州副州长向我介绍了该州在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说已经修订了州宪法，成立了技术委员会，在州一级修订各项法律。他报告说因冲突而被拘留的人都已获释。

[4] 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监测员》，《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每月报告。www.unmis.org。

51. 在西达尔富尔州，他们告诉我安全委员会已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禁止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着军装和使用武器的第 3 号法令，同时防止军事部队或其他人在市镇和市场携带枪支及开枪射击。他们还告诉我将加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供应线路的安全，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周围建立非军事区和缓冲区。在西达尔富尔州参加谈话的人担心，上述区划会将境内流离失所者关进武装人员包围的飞地，使他们面临极大危险。而且这些人们希望能够返回他们的土地进行耕作，照看牛群，而不是呆在营地被保护起来。

52. 我于 8 月访问了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那里严重的人权情况使我深感不安。如果不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免受攻击，不通过和平手段结束冲突，很明显今后几个月情况将进一步恶化。尽管有《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停火条款以及当局告诉我在该地区加强了安全，但是暴力事件日增，导致杀戮平民、强奸、以及流离失所的情况。[5] 苏丹武装部队、民兵以及武装反叛派系继续严重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53. 达尔富尔的暴力程度继续上升，特别是那些居住在叛军控制区的人由于无端攻击或由于陷入交战双方的冲突之中而受到侵害。很明显，国际人道主义标准没有得到尊重，在冲突中也没有区分交战方与平民。被认为支持反对派或反对《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部族平民也成了不同派系的着意攻击的目标。

54. 对平民进行攻击时使用空中支持令人特别关切，因为情况正退回 2004 年冲突期间的模式。例如，2006 年 7 月 29 日，朝向北达尔富尔州法希尔方向飞行的一架政府安东诺夫飞机轰炸了 Jebel Nazra 村和 Hassan 村（Kulkul 附近）。结果，1 名妇女死亡，6 名平民受伤，一些房屋和一所学校被毁。第一次轰炸之后，米尼·米纳维派的士兵在逃离这一地区前抢掠了村中的财物。7 月 30 日，Goah Marach 村遭到轰炸。7 月 31 日，对 Um Hashab 村也进行了空中轰炸，造成一个 7 岁女孩受伤。8 月 1 日，又在 Yonka 地区轰炸。

55. 在西达尔富尔州，针对平民目标的大规模民兵攻击仍在继续。位于 Abu Surug 西北的 2 个村庄 7 月 17 日至 8 月 2 日期间成了一系列民兵攻击的目标，造成 12 名平民死亡，包括 3 名儿童和 1 名老人。例如，7 月 30 日，20 名身着绿迷彩服军装、骑着马的武装民兵行至 Abu Surug，朝 Malaga 向北行进。他们碰到一名种地的妇女带着她的两个儿子，一个 12 岁，一个 13 岁。两个男孩被民兵开枪打死。在 Malaga 外，民兵遇见一个 16 岁的学生，也开枪把他打死。第二天，大约 150 名武装民兵从不同的方向走向 Malaga 村，并开始向村庄射击。大多数的村民在前一天的攻击后已经离开了村庄，但是很多人还留在村里。6 名企图逃到山上去的男子遭到了攻击者的伏击。3 人被杀，其中包括 1 个 85 岁的老人。攻击之后，又有 1 394 个家庭流离失所到 Abu Surug。

[5] 更多信息请参阅人权高专关于苏丹人权状况达尔富尔深化中的危机第 4 个定期报告：签署和平协议两个月后：一项评估。网站：www.ohchr.org。

56. 8 月 28 日至 31 日，来自 Habania 和 Fallata 部落的上百名武装民兵攻击南达尔富尔州 Buram 地区的 10 个村庄，迫使平民逃离家园。攻击者骑在骆驼和马背上，身着军装。据报道，至少 38 人被杀，23 人受伤，其中 11 人伤势严重。据估计，受难人口达到 10 000 人，主要属于 Zaghawa、 Massalit、Missery Jamal 和 Tema 部落。由于季节性降雨造成河流泛滥以及地区周围活动着武装民兵，据报道很多人已经藏到了树丛中，无法获得任何人道主义援助。

57. 苏丹解放军各派系在北达尔富尔州交战，加之对村庄大规模的攻击、杀戮和劫掠，造成大量平民流离失所，逃到其他村庄或是位于 Tiwila、 Shangil、以及法希尔镇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统计，仅在 7 月期间，就有 25 000 人流离失所。许多村庄已空无一人。依然留在村里的平民被迫向控制村庄的反叛民兵付费。苏丹武装部队、苏丹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与新成立的救国阵线以及反对《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 19 人集团在北达尔富尔州激烈交战。在泰维莱-科尔马走廊地带，7 月间就有超过 100 人被杀，出现了大规模村庄被抢、平民被打、被绑架、被强奸以及一些被虐待的事件。

58. 游牧部落的季节性移徙，加上本来就已经活动着大量民兵和其他武装分子，使得农耕区与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的人更多；与乍得边境的紧张局势依然影响着西达尔富尔地区的稳定。境内流离失所者领袖报告说，营地内外很不安全，而且也有民兵混入营地。在营地外种地或是拾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容易遭到不同部落成员以及民兵团体的伤害，尤其是在西达尔富尔州。当前的这一威胁限制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行动自由，使他们无法在营地四周之外的地方种地，影响了他们的生活以及获得食物的权利。

59. 在收容了大约 12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南达尔富尔州卡尔麻营附近，强奸案件急剧增加。根据收到的报告，从 7 月中到我 8 月访问期间，130 名至 200 名妇女遭到强奸。例如，据报告，7 月 23 日，21 名妇女在北卡尔麻割草时被强奸。大约 300 名身着卡其布军装的武装民兵包围了她们。一些妇女还背着婴儿，他们把婴儿扔到一边，把妇女带走。民兵告诉妇女“做好被强奸的准备”。当妇女反抗时，民兵就朝空中开枪恐吓她们，并叫他们“叛乱分子”（对判军的一种蔑称）以及“黑奴”。

60. 据称，乍得反对党团体的成员也在西达尔富尔州 El Geneina 附近的 Dorti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北部的村庄进行了多次攻击，他们声称在寻找女性“叛乱分子”。例如，7 月 27 日和 28 日，据称这些团体的成员身着军装闯入 Waylo 村民家中寻找年轻的妇女和女孩带走。8 月 11 日在 Korgi 村，2 名武装男子闯入 6 所民宅寻找年轻的妇女和女孩。

61. 随着达尔富尔的安全形势不断恶化，人民处境日危，我担心政府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帮助向受难的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由于交战或是当局对援助设置的

限制，使得很多平民不能获得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这是自 2004 年以来援助最低的水平。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致命性攻击也已急剧上升。

62. 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公正与问责至关重要。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在看到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后将达尔富尔的情况转交给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认为，苏丹政府、金戈威德和各派叛军要对国际犯罪负责，其中包括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该委员会进行了独立的调查，收集有关在整个达尔富尔各村庄、市镇以及其他地方发生的侵犯事件的事实与大量数据。这些严重的侵犯行为依然未受惩罚，而苏丹政府无力也不愿严肃处理这一情况。每次开始一项调查之后，如果审查了申请、证据或其他资料后，确信有合理的根据相信某人已经在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犯了罪而且有必要逮捕此人以防止他继续犯此罪行或法院管辖范围内在同样情况下发生的相关罪行，预审分庭可以针对此人发布逮捕令。

63. 苏丹政府已经制定了下列机制处理指控的在达尔富尔发生的犯罪：2005 年 6 月成立的达尔富尔事件特别刑事法院；2005 年 11 月成立的另外两个类似法院；支持上述法院工作的特设机构，包括司法调查委员会和特殊起诉委员会；国家调查委员会以及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3 年成立的反强奸委员会以及特殊和专门法院。但是，在建立问责制、保证公正以及赔偿冲突受害者方面进行的努力仍然不够。

64. 尽管 2005 年 6 月和 11 月成立了 3 个新的特别刑事法院。这 3 个刑事法院有权审问各种严重犯罪，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仍然没有起诉一些严重罪行。专门法院不应该审理的普通刑事案件也都转到这些法院。这些案件没有反映从 2003 年至 2004 年冲突最激烈时所犯罪行，也没有反映民兵、苏丹部队或其他武装团伙最近针对平民的攻击活动。从官员被起诉的极少数案件看，他们的级别很低，表明这些法院并没有触及指挥责任问题。

65. 5 月 3 日，达尔富尔事件特别刑事法院尼亚拉分院提交了第一份自 2005 年 11 月法院成立以来移交给该院的唯一案件的判决书。这一案件涉及 2005 年 10 月对 Tama 村的攻击。在攻击中，亲政府的民兵杀死了 28 个平民。受审的 3 人（2 人为军事边境情报局的成员，1 人为平民）根据《罗马规约》第 8 (2)(b)(十六)条被指控盗窃罪（刑法第 175 条）和战争罪（掠夺），但因缺少证据被判无罪。不过 3 人被判犯有其他罪行。两名军事边境情报局官员被控触犯刑法（刑法第 21 条）和偷窃罪（同上，第 174 条），被判入狱 3 年；那个平民被判犯偷窃罪，狱 2 年。这一案件表明特别刑事法院无力将适当级别的高官绳之以法，以及警察没有进行恰当的调查。

66.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民兵和（或）苏丹武装部队对平民多次攻击之后，苏丹政府在 Hamada、Aro Sharow、Guzminu、Tama、Tiwal 以及 Shearia

建立了很多调查委员会。但是工作重点不是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国家的责任问题还没有解决，因为这些委员会通常都把他们调查的暴力行为看作部落间的争端，尽管有很明显的国家涉案的迹象。大多数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不清楚、不充分以及缺少透明度。调查的结果也没有公布于众。由于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机构人员的参与，破坏了委员会的公正性与独立性。

67. 2006 年 6 月 11 日第 114 号总统令发布的大赦可能进一步使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不受惩罚。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武装运动的成员，参与政府认可的达尔富尔部族和解过程的各党派，以及支持并致力于《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人个，根据大赦都可以免于国内刑事起诉。大赦的措辞模糊不清，既没有说明哪些罪行可以大赦，也没有说明申请大赦的程序，使人弄不清可宽恕的罪行有没有任何限制。

68. 6 月 27 日，北达尔富尔有 13 人获得大赦，其中包括将一名 13 岁男孩虐待致死而被达尔富尔事件特别刑事法院判处谋杀罪的 2 名前军事情报官员。“部族和解”一词被普遍解释为包括肇事者和受害者家庭之间的私下解决。谁可以获得赦免的过程也不透明。在此方面，赦免这 2 名男子的决定由北达尔富尔州司法长官指定的一个委员会做出，该委员会包括他本人、州长和检察长。

69. 司法行政一般来说表现不佳。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以及偏远地区，根本没有或极少有司法机构。例如，为西达尔富尔州指派了 8 名检察官。但是我访问时只看到 4 名检察官。而且即使受害人找到了这些机构，警察和检察官也常常不调查或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案件。为了减刑，就在庭外和解。例如，上述被定罪的 2 名士兵仅被判刑 2 年，因为受害者家庭同意用补偿替代惩罚。根据刑法，这种协议是允许的。目前还没有任何规定保护软弱的受害者一方不受强大的肇事者的胁迫。根据苏丹法律，政府安全部队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犯下的罪行在很大范围内可以获得赦免。[6] 由于需要事先确认属于民事管辖范围，所以一般来说，民事法院的案件审理总会推迟，而且政府安全部队的官员经常不执行逮捕令。

六. 苏丹南部

70. 南部的人权状况依然很差，尤其是在享受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贫穷程度触目惊心。受教育的权利、健康权、适当住房权以及发展权几乎不存在。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开始抵达，重返社会工作面临极大困难。

71. 在城镇以外地区，依然没有安全，因为没有法治，却有着各种武装团体/民兵。武装团体正强行占领、统治若干地区。据称，杀人、强奸、敲诈、掠夺、骚扰和恫吓行为没有受到任何惩罚。

[6] 警察法（1999）第 46 号，刑事法令第 9195 号，根据人民武装部队法（1986）受审的被告，国家安全法第 33 章。

72. 作为 2006 年 1 月 9 日朱巴宣言的部分工作，苏人解开始解除琼莱州北部平民人口和其它武装团体武装。武装团体与苏人解之间的第一次重大冲突发生在 2 月末，在余艾地区。自那时起，解除武装工作在继续进行，苏人解与当地持械的居民冲突不断。苏人解开展的解除武装活动使得武装团体成员可以在缴出武器与保留武器、参加苏人解之间进行选择。有时，有些成员使用其新的苏人解身份继续对敌对的团体发动攻击并抢夺牲口。解除武装进度缓慢，造成各种问题，因为被解除武装的社区容易受到尚未解除武装的民兵的攻击。

73. 有报道称，新部队没有纪律，未经训练，骚扰当地居民并滥用其权力。例如，在布尔村，赤道防卫军士兵的继续存在有碍流离失所的村民返回家园。

74.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据称要对苏丹南部袭击村庄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负责。经过苏丹南部政府的大力工作，乌干达政府和上帝军于 7 月 14 日在朱巴开始谈判。8 月 26 日，乌干达政府和上帝军在朱巴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其中要求上帝军成员在苏丹南部两处指定地点集合。我欢迎最近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现在需要签署全面的和平协定，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来解决和平、公正与和解问题。此外，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必须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这是持久解决苏丹北部问题及遏制苏丹南部暴力事件的重要步骤。

75. 2005 年 12 月 6 日，成立了苏丹南部立法会议，并通过了《苏丹南部临时宪法》。《临时宪法》承认，“苏丹共和国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公约和文书中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属于民权法典的组成部分。它还规定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并对妇女权利作了具体规定。

76. 不过，苏丹南部普遍缺少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不利于政府提供服务和设施，阻碍了其保护平民的能力。警察缺少基本装备和人员。此外，许多现有的司法人员没有得到适当培训，导致司法工作出现延误、对法治普遍缺乏尊重。普遍缺少法官和公务员，导致听审案件方面出现延误，这可能导致长期拘留发回重审的嫌疑犯。

77. 6 月 28 日，苏丹南部政府总统在朱巴任命了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成员。这是积极的步骤，不过，我感到关注的是，任命成员是在未制定关于委员会任务规定和职能的法律的情况下进行的。所有委员会，包括此委员会，须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要求，独立、有效地运作。

七. 结论和建议

78. 在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及通过《国家临时宪法》和《苏丹南部临时宪法》后，苏丹人民期望甚高，这是该国历史上的分水岭，为保护人权提供了框架。不过，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包括在使国家法律同国家临时宪法和国际标

准相一致方面，出现延误，使人们感到失望，也对当事各方和进程缺乏信心。《国家临时宪法》通过一年后，严重违反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依然在使用。

79. 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基本的言论和结社自由受到国家安全和军事情报机构的限制。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学生、反对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部族领导人因为他们的活动，继续成为目标，这是不符合《全面和平协定》和《国家临时宪法》的。我收到可信的报告称，安全机构依然任意地进行逮捕和拘留。被拘留者常常受到酷刑和虐待，得不到审前保障和公平审判的保障。在喀土穆、达尔富尔、苏丹东部和科尔多凡北部，继续记录到这些侵权行为。

80. 苏丹政府也未能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全国各地，广泛的贫穷和边缘化继续引发政治不稳定。

81. 自从我 3 月最近一次访问以来，达尔富尔的局势急转直下。虽然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新的停火，暴力活动激增，苏丹解放军内讧加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尚未带来和平，达尔富尔局势动荡、紧张。应当开展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磋商，争取社会所有阶层就前进的道路达成共识，从而实现更全面的和平。

82. 民族团结政府民兵和武装团体继续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他们尤其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攻击，滥杀平民、实施酷刑、强奸、掠夺和强迫流离失所。此外，许多人在检查站被逮捕、拘留，许多人被隔离监禁，遭受酷刑。此外，我接到报告称，驻在达尔富尔的民兵越界进入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攻击平民。

83. 所有迹象显示，未来几个月暴力将升级，尤其是非盟特派团一旦撤出，造成了安全真空的情况。专家们预测可能出现大肆屠杀平民的情况，呼吁采取行动，防止再发生严重犯罪行为。有罪不罚和解除武装不力，依然是防止今后犯罪方面最大的障碍。迄今的情况证明，苏丹在设立问责制、确保为冲突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并给予赔偿方面的努力是不够的。国际刑事法院起诉应对达尔富尔最严重的犯罪行为负责者，会有助于可持续的和平。

84. 最后，必须重视苏丹南部和苏丹东部的人权状况。令人遗憾的是，达尔富尔冲突加剧，掩盖了该国其它地区的问题；这些问题也必须通过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加以解决。

85. 特别报告员提出如下建议：

(a) 交战各派：

㈠ 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的义务，尤其是在保护平民方面；

㈡ 停止一切敌对行动，遵守适用的停火协定，如《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或其它（恩贾梅纳）先前就存在的停火协定，并开始由所有派别参加的对话进程，以和平解决冲突；

㈢ 便利联合国和其它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让提供此种援助者迅速、顺畅地接触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急需援助者；

(b) 民族团结政府应：

㈠ 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社会、经济、政治和其它领域创造条件，以及提供法律保障，确保所有人个别地以及与他人一道，能够在实际上享受所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㈡ 对开发边缘化地区增加预算拨款，尤其用于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

㈢ 优先进行法律改革，使得国家法律同《国家临时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应当立即重视《刑法》、《刑事诉讼法》、《国家安全法》、《武装部队法》、《新闻出版法》和《警察部队法》。应当毫不拖延地同社会广泛阶层、尤其是相关的专业团体进行协商，确保所提议的改革能有效回应受害者和全社会的实际需求；

㈣ 解除金戈威德民兵和其他武装团体的武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跨界侵入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并按照国际人权法，落实严格的审查程序，使应对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最严重的行为负责者不能进入正规武装部队，也不能出任公职；

㈤ 保护达尔富尔人民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部署一支可信的、有能力和专业的警察部队、充分的检察官和更有力的司法机关；

㈥ 对于那些已知实施或下令实施过大规模攻击的个人，即使他们后来参与了部族和解会议，也不能给予他们大赦。应当具体列举可予大赦的罪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在此列；

㈦ 继续努力在达尔富尔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防止和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应定期评价关于此项工作的州委员会的工作，确保正在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发生事件，确保执法机构和法律制度作出适当回应；

㈧ 确保需要迁移人口的城市重新划区工作尊重受影响的人的尊严和权利。迁移地点必须适合人类居住。应当指示所有相关当局：只有在完全遵守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驱逐和迁移；

㈨ 在必须驱逐、而驱逐又符合苏丹关于适当住房权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确保协助实施驱逐的所有执法官员遵照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㈩ 积极主动地调查有关侵犯人权的所有报道，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十一) 加强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确保本国不对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者实现大赦；

(十二) 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保证其独立性，并划拨充分的资金，确保其效力；

(十三) 批准其他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c) 苏丹南部政府应：

㈠ 采取措施保证其境内的安全，尤其是在农村社区；

㈡ 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给予执法官员培训、资源和装备，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㈢ 加快恢复、复原和加强司法部门及监狱的进程，以限制犯罪，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㈣ 防止苏人解干预司法行政（尤其是警察和司法），就士兵的职能和作用对之提供培训，确保他们住在兵营内；

㈤ 在国际社会支助下，采取适当措施，对前战斗人员和属于其它武装团体的人员实行系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确保农村社区被解除武装后，不至于任人攻击；

(d) 国际社会应：

㈠ 紧急加强非盟特派团，以便提供立即、有效的维持和平部队，保护平民；

㈡ 支助并便利在达尔富尔开展有所有派别参加的对话进程，以实现和平；

㈢ 继续向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并设立国家民主体制，以保护人权；

㈣ 支持成立有力和独立的司法制度，法律框架要向国际法律标准看齐；

㈤ 协助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对武装团体（包括政府支持的民兵）执行全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